

2009年税务代理实务第二章重点复习资料二注册税务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90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7_A8_8E_c46_590798.htm

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程序及要求

一、税务登记管理 (一)税务登记的概念 税务登记是整个税收管理的首要环节。(二)税务登记的内容 学习提示：(1)税务登记分为三大类：第一类设立税务登记，第二类变更税务登记. 第三类注销税务登记。(2)要特别注意几个非常重要的时间：什么时候去办设立税务登记，什么时候去办变更税务登记，什么时候去办注销税务登记。 1.设立税务登记 设立税务登记，关注的主要是时间。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，持有关证件，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，由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税务登记证件。非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，除临时取得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以及只缴纳个人所得税、车船使用税的外，都应当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或自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成为法定纳税义务人之日起30日内，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，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税务登记证件。对纳税人填报的税务登记表、提供的证件和资料，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之日起30日内审核完毕，符合规定的予以登记，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.对不符合规定的，也应给予答复。特殊的制度：银行账户的登录制度：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持税务登记证件，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，自开立账户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账号.发生变化的应自变化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。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在从事生产

、经营的纳税人的账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，并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账户号码。

2.变更税务登记 (1)变更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。 改变纳税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。 改变住所、经营地点(不含改变主管税务机关的)。 改变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。 改变经营范围、经营方式。 改变产权关系。 改变注册资金。 注意容易考的是第 点。

(2)时限要求 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，办理变更税务登记。 不需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，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30日内，办理变更税务登记。

3.注销税务登记 (1)注销税务登记的适用范围 纳税人发生解散、破产、撤销。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。 纳税人因住所、经营地点或产权关系变更而涉及改变主管税务机关。 纳税人发生的其他应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情况。

(2)注销税务登记的时限要求. 正常注销：先注销税务，再注销工商。 非正常注销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，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有关证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.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，应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15日内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。 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、罚款、缴销发票、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。

(三)税务登记的管理 1.税务登记证使用范围 2.税务登记的审验 (3)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，应当在15日内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，并登报声明作废。(考点) (4)从事生产、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(市)临时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的，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

收管理证明，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，接受税务管理。(考点)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，在同一地累计超过180天的，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。(考点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